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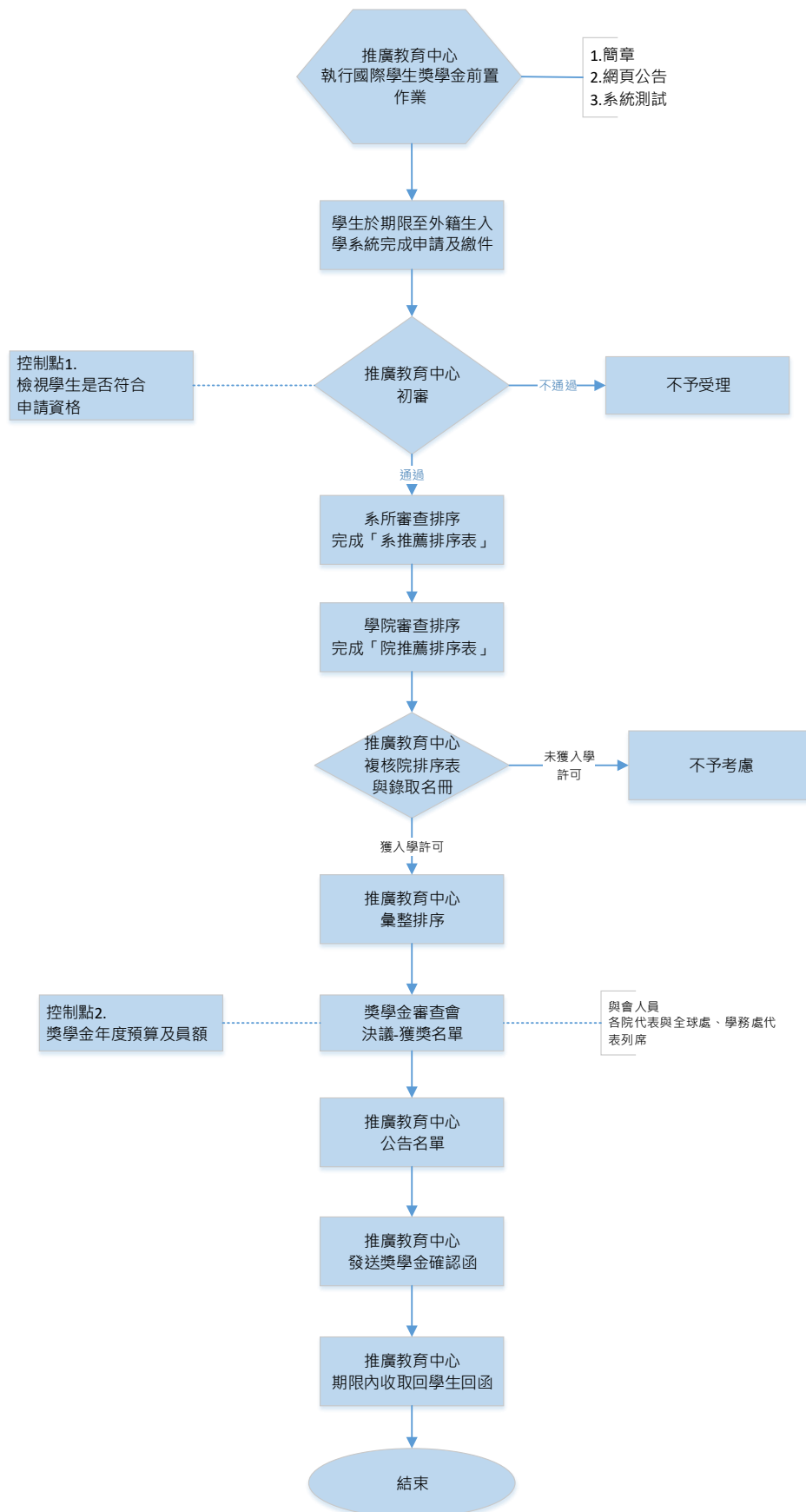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KAB09									
項目名稱	獎學金申請、發放作業程序-國際學生清華獎學金作業									
承辦單位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一、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程序 (一) 新生 1. 每年 8 月、11 月及 1 月配合年度招生期程，公告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資訊，獎學金申請系統後台設定並測試。 2. 新生於入學申請系統送出入學申請後，勾選申請獎學金。每年新生申請日期，詳如下表： <table><tr><td></td><td>學士班</td><td>碩、博士班</td></tr><tr><td>春季班</td><td>8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td><td>8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td></tr><tr><td>秋季班</td><td>11 月 15 日至 1 月 15 日</td><td>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td></tr></table> 3. 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後，進行初步資格審查，符合資格件，統一送各系進行各系所審查與排序；資格不符件，不予進行下階段系所審查。 4. 系所完成審查，申請資料及推薦排序名單（核章）送所屬學院，進行學院審查與排序；學院完成審查，申請資料及推薦排序名單（核章）送回推廣教育中心。 5. 依入學錄取名冊比對獎學金申請名單，並彙整學院系所推薦排序，教務處召開「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由教務處、學務處、全球處及各學院代表共同決議獎學金獲獎名單。 6. 獲獎名單於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並發送獎學金確認函，於指定日期前回覆確認之獲獎者，由本中心繕發獎學金通知書。通知書將以掃描檔 email 或書面郵寄。 (二) 舊生 1. 每年 1 月及 6 月網頁公告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訊息及時程，並依時程與獎學金申請系統後台設定並測試。 2. 舊生於獎學金系統送出申請。每年舊生申請日期：春季班約 1 月中下旬，秋季班約 6 月中旬。 3. 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後，進行初步資格審查，符合資格件，統一送各系進行各系所審查與排序；資格不符件，不予進行下階段系所審查。		學士班	碩、博士班	春季班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	秋季班	11 月 15 日至 1 月 15 日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學士班	碩、博士班								
春季班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	8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								
秋季班	11 月 15 日至 1 月 15 日	1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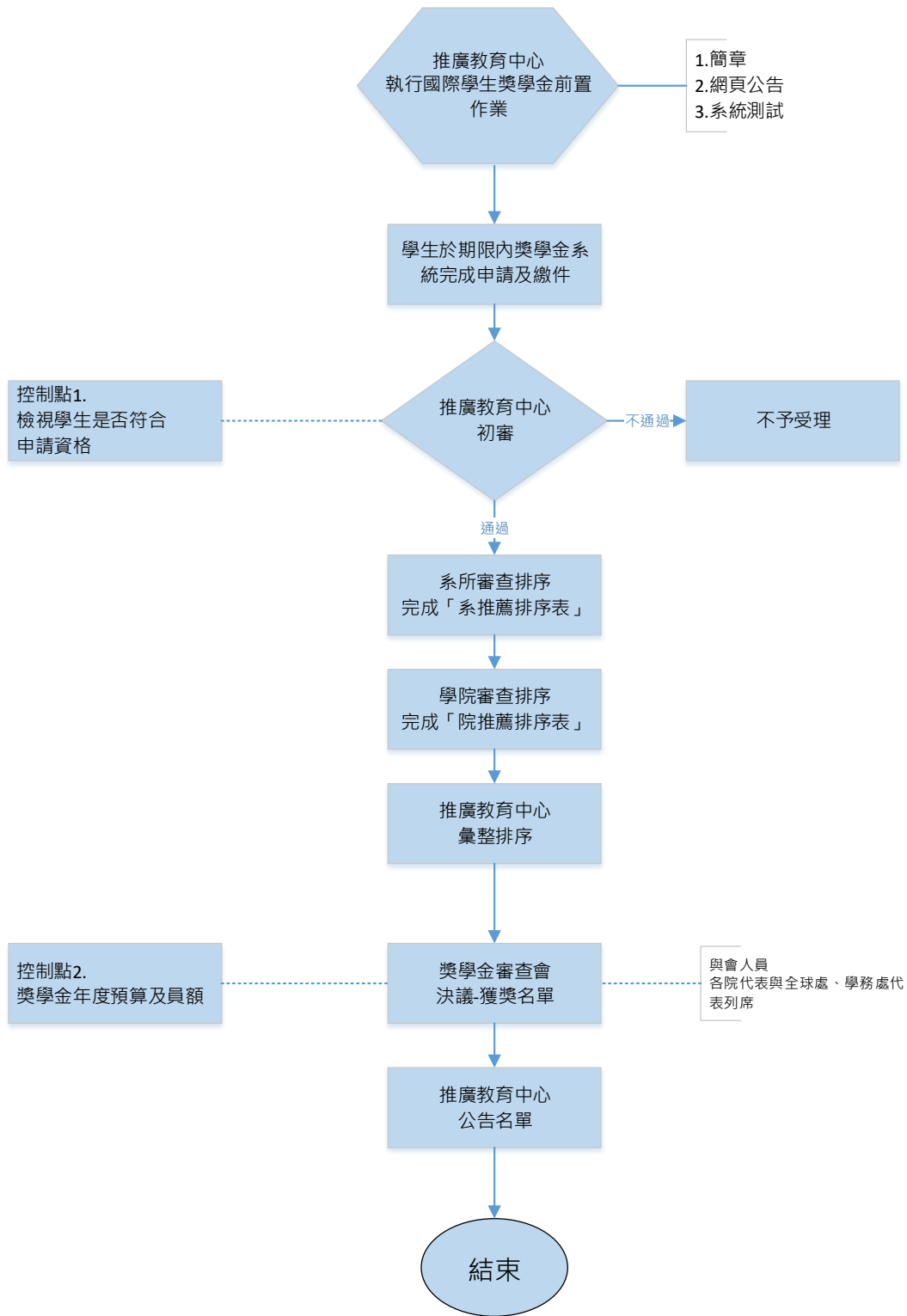
	4. 系所完成審查後，申請資料及推薦排序名單送各學院進行院審查與排序；學院完成審查，申請資料及推薦排序名單送回推廣教育中心。 5. 彙整學院系所推薦排序後，教務處召開「國際學生獎學金審查會」，由教務處、學務處、全球處及各學院代表共同決議獎學金獲獎名單。 6. 獲獎名單於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並發送獎學金結果通知電子郵件。 二、國際學生獎學金發放 1. 每年1月及8月進行學雜(分)費維護。 2. 受獎生(新生)進入校務資訊系統登錄銀行帳戶，每月20日前製作國際學生獎學金印領清冊。 3. 每月於主計室請購系統報銷，單據主管核章，連同印領清冊送主計室。 4. 總務處出納組依冊列帳號及金額核撥入帳。 三、其他事項 1. 每學年9月外籍生新生說明會，國際學生獎學金受獎生注意事項說明。 2. 年終辦理經費結餘，與下一年度經費需求預估。 3. 教育部補助款請款、核銷與年終結算。 4. 各項申請表單、審查紀錄及會計報銷資料存檔備查。 5. 獎學金申請系統維護。
控制重點	一、檢視學生是否符合申請條件與資格。 二、檢視可核發獎學金額度及人數是否在當年度預算範圍內。 三、檢視受獎生 GPA 是否達領獎門檻。 四、期限內報教育部辦理補助款結核。
法令依據	一、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三、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使用表單	一、學院系所審查推薦排序表。 二、獎學金受獎生同意書。 三、獎學金受獎確認表 四、獎學金印領清冊。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國際學生清華獎學金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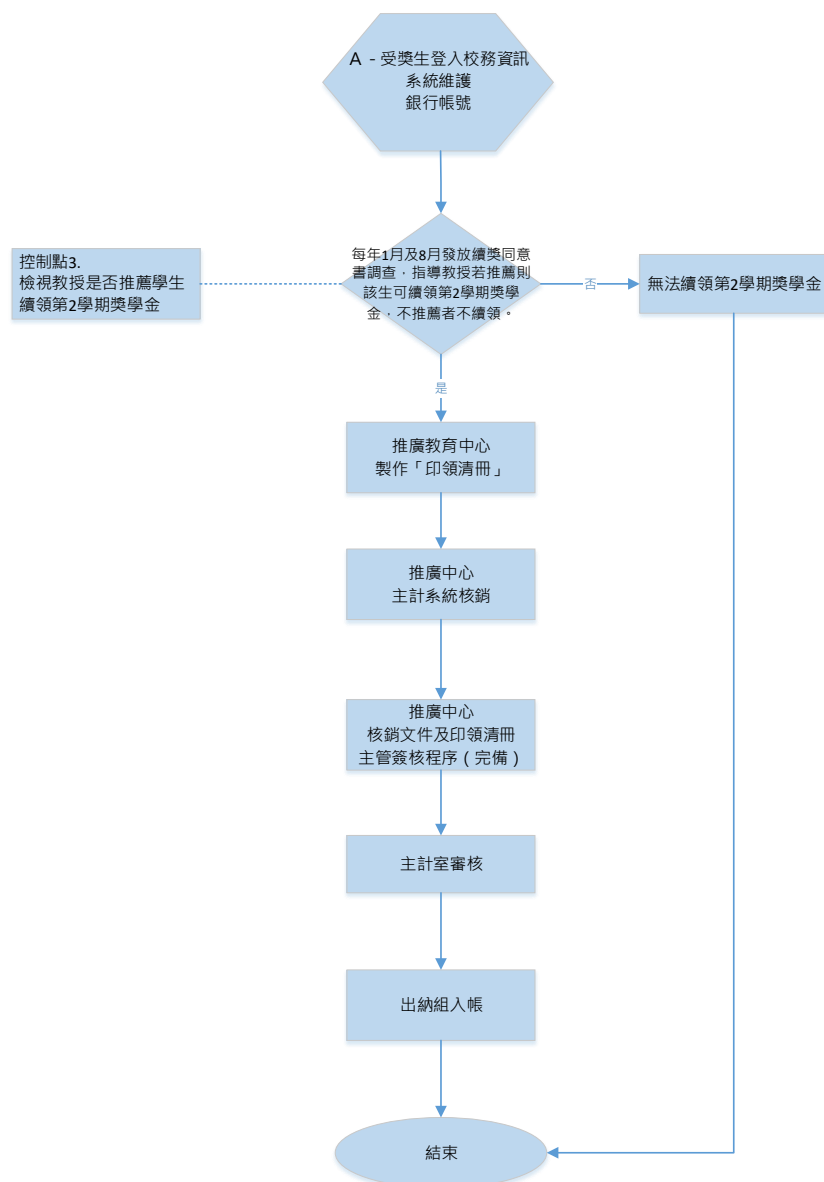
1. 新生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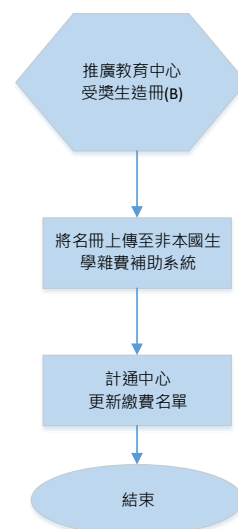
2. 舊生審查作業



3. 國際學生獎學金發放 (A 類)



4. 國際學生獎學金發放 (B 類)



推廣教育中心
公告名單

5. 教育部補助請款

